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江振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9,38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9,56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簽立個人信貸契約書，借款69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借款利息按年息11.99%固定計算，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

01 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3 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按期清償，依約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79,381元，及自114年10月1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
06 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7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0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未清償。

09 (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個人信
15 貸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3
16 7-5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
21 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應視同自
22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26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借
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8 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29 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之
3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2

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如前所述，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本件訴訟費用為9,56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之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